

大埔區議會
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
2024年第六次會議記錄

日期：2024年11月6日(星期三)

時間：下午2時30分至下午5時02分

地點：大埔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u>主席</u>		
陳笑權議員，MH, JP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u>副主席</u>		
余智榮議員，MH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u>委員</u>		
李文傑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李細燕議員，BBS, JP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李華光議員，MH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李耀斌議員，BBS, MH, JP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林奕權議員，MH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胡淖謙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梅少峰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梅政雄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陳建君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陳博智議員，JP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麥成灝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溫官球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黃偉僊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黃碧嬌議員，SBS, MH, JP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駱小鸞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羅曉楓議員，MH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陳靜然女士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秘書

李崇禧先生
行政主任(區議會)2/
大埔民政事務處/
民政事務總署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列席者

呂國文先生	結構工程師／C2-1／屋宇署
馬炳興先生	工程項目統籌／維修 1D／土木工程拓展署
吳永雄先生	高級工程師／大埔／渠務署
張明杰先生	署理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北)1／環境保護署
樊盈珊女士	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北)11／環境保護署
劉偉祥先生	大埔區衛生總督察 1／食物環境衛生署
溫玉芝女士	大埔區衛生總督察 2／食物環境衛生署
范穎汶女士	大埔區高級衛生督察(潔淨及防治蟲鼠)2／食物環境衛生署
何偉強先生	大埔分區行動支援小隊副主管／香港警務處
李旨游先生	區域工程師／大埔(1)(兼署理區域工程師／大埔(2))／路政署
徐振成先生	行政助理／地政(大埔地政處)／地政總署
陳瑞琮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大埔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總署
辛海珊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大埔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總署
文鳳儀女士	聯絡主任(7)／大埔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總署
鄒愷桐女士	助理行政經理(地區主導行動計劃)／大埔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總署

開會辭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大埔區議會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食衛會”)2024年第六次會議，並宣布以下事項：

- (i)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署理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北)1 張明杰先生及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北)11 樊盈珊女士出席是次會議。
- (ii) 屋宇署結構工程師／C2-1 呂國文先生暫替吳文錦先生出席是次會議。
- (iii) 大埔民政事務處(“大埔民政處”)聯絡主任(7)文鳳儀女士出席是次會議。

I. 通過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 2024 年 9 月 4 日第五次會議記錄

2. 主席報告，秘書處在會議前並無接獲修訂建議，席上亦沒有委員提出修訂，故上述會議記錄獲通過作實。

II. 現時各政府部門在大埔區的剪草情況 (大埔區議會文件 FEH 42/2024 號)

3. 委員介紹題述文件。

4. 大埔民政處代表表示，處方負責鄉村範圍內由處方興建或維修的村路的剪草工作。處方因應天氣、村民需要和內部資源分配等實際情況安排剪草工作。處方留意到最近多了村民反映雜草的情況，會繼續與區議員和地區人士保持聯繫和安排承辦商進行剪草工作。

5. 委員的意見及問題如下：

- (i) 市民未必了解不同部門的管轄範圍，建議各部門加強協調。
- (ii) 詢問可否進行跨部門剪草行動。
- (iii) 有市民建議加強康樂園附近道路的剪草工作。
- (iv) 詢問剪草工作是否恆常進行及剪草的次數。
- (v) 詢問有否機制懲罰未按合約進行剪草工作的承辦商。

6. 大埔地政處代表表示，政府以“綜合管理方式”管理樹木，即由多個部門負責。地政總署負責未撥用或未批租政府土地上沒有指定政府部門負責管理的樹木，作非經常性護養工作。由於上述土地為數眾多，署方對公眾非經常到達的地方，按衛生、安全和部門資源等實際情況安排必要的清理和護養工作，並訂出工作優次。署方接獲投訴或轉介後會指派承辦商到場視察，並在確認問題屬其管轄範圍後便會跟進，包括修剪、移除樹木、清除雜草和回覆投訴人。

7. 路政署代表表示，署方負責維修保養轄下公共道路及附屬道路設施，如高速公路、斜坡、影響道路安全的雜草和塌樹等，以保障道路使用者安全。署方既會安排承辦商每月在大埔巡邏，在收集個案後發出通知書要求承辦商處理，亦會在接獲意見後即時處理。如個案牽涉其他部門，署方會邀請相關部門一同處理，務求以連貫的方式處理雜草問題。

8. 委員的意見及問題如下：

- (i) 建議處理部門間協調事宜。
- (ii) 指出有市民反映今年的剪草次數比以往少。
- (iii) 指出過長的雜草會影響駕駛人士。
- (iv) 要求相關部門就題述文件作回覆。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向委員發電郵報告各部門的回覆。)

III. 食物環境衛生署、環境保護署、土木工程拓展署及渠務署 — 報告清理大埔林村河及大埔河的垃圾及淤泥事宜
(大埔區議會文件 FEH 43/2024 號)

9.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環保署、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拓署”)及渠務署代表逐一介紹題述文件。

10. 委員的意見及問題如下：

- (i) 留意到船灣有天然河道的河床近年不斷升高，而部門在清理行動中未有挖走泥沙以疏通天然河道，詢問環保署是否有法例限制清理行動。
- (ii) 指出太湖山莊附近有河道的位置因大雨而改變，使河水倒灌入民居，詢問部門會如何處理。
- (iii) 建議因應情況安排剪草工作，防治蚊患和蛇患。

11. 環保署代表表示，香港法例第 499 章《環境影響評估條例》附表 2 列明“須有環境許可證的指定工程項目”。一般而言，其他部門在計劃相關工程時亦會聯絡環保署，署方會作出跟進。

12. 渠務署代表表示，天然河道工程的清理責任需視乎河道的位置。此外，署方已視察太湖山莊附近一帶，會在會議後聯絡委員。

IV. 食物環境衛生署、香港警務處、大埔地政處、路政署、屋宇署及環境保護署 — 部門有關環境衛生事宜的報告
(大埔區議會文件 FEH 44/2024 號)

13. 大埔民政處代表報告在 9 月 24 日、9 月 25 日、10 月 15 日和 10 月 24 日分別在大埔墟四里、鄉事會坊和翠屏花園一帶進行跨部門聯合行動，並會繼續與相關部門緊密合作，監察店鋪違例擴展營業範圍的情況。

14. 食環署代表介紹題述文件附錄 I。

15. 警務處代表介紹題述文件附錄 II。

16. 大埔地政處代表介紹題述文件附錄 III。

17. 路政署代表介紹題述文件附錄 IV。

18. 屋宇署代表介紹題述文件附錄 V。

19. 環保署代表介紹題述文件附錄 VI。

20. 委員的意見及問題如下：

- (i) 指出翠屏花園有新開業的肉檔大聲叫賣，詢問環保署有否量度噪音的標準及如何計算噪音對市民造成的滋擾程度。
- (ii) 建議邀請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出席會議。
- (iii) 表示大埔墟有後巷有雜物堆積的情況，包括裝修物品和家具，希望部門加強巡查。
- (iv) 詢問食環署為何接獲滲水投訴數字與“發出妨擾事故通知”的數字相差較大，以及希望部門考慮增加資源處理投訴。

21. 環保署代表表示，署方一直關注翠屏花園店鋪叫賣的情況。就委員提到新開業肉檔的叫賣噪音，將會派員到現場調查。一般而言，在墟市等公眾地方的生活噪音受不同因素影響，署方人員會於現場進行評估，如所發出的噪音構成滋擾(例如窒礙溝通)，便會視乎情況採取執法行動。如有需要，署方會在會議後與委員進一步了解翠屏花園的情況。

22. 主席表示，歡迎康文署就與署方相關的議程出席會議。

23. 食環署代表回應如下：

- (i) 針對非法棄置垃圾和大型家具的違法行為，署方安排便衣的專責執法小隊進行執法行動，亦會安排清理棄置物，有關建築廢料則由其他相關部門負責跟進。此外，署方亦在經常有人棄置垃圾的地點(例如“三無大廈”附近)加設大型垃圾桶收集垃圾，以改善環境衛生。
- (ii) 處理滲水投訴個案的工作涉及食環署、屋宇署和水務署。食環署主要負責處理衛生設備或排水渠管破損造成的公眾衛生滋擾；水務署負責處理損毀的供水管；屋宇署則負責處理樓宇結構問題構成的樓宇結構安全風險。
- (iii) 收到有關樓宇滲水的舉報後，會交由食物環境衛生署和屋宇署成立的聯合辦事處(“聯辦處”)處理。聯辦處會派員進行視察檢查和測試。在確認滲水源頭後，如果滲水源頭屬於《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條例》)第12條列明的妨擾事項(例如有污水滲漏)，聯辦處會向滲水單位業主發出妨擾事故通知；其餘並不涉及《條例》下妨擾事項的個案(例如涉及因天台、外牆或窗戶等結構問題而造成的雨水滲漏，以及因食水管失修而造成的食水滲漏等)，聯辦處會按需要轉介有關部門跟進。如果相關問題在調查過程中已得到解決，停止滲水，聯辦處便無需發出“妨擾事故通知書”。就有關希望部門考慮增加資源處理投訴，署方備悉委員的意見，將會轉達相關人員。

24. 委員的意見如下：

- (i) 理解環境衛生事宜由不同部門管轄，惟市民未必理解，建議部門多加溝通和協調。
- (ii) 建議部門在善用公帑的考量下，檢視承辦商的人手編配是否恰當。

25. 主席表示，委員在會議外亦可就環境衛生等地區事務直接聯絡相關部門。

V. 大埔地政處 — 報告棄置車輛、非法棄置倒泥及跨部門聯合清理單車行動事宜
(大埔區議會文件 FEH 45/2024 號)

26. 大埔民政處代表報告跨部門聯合清理單車行動事宜，表示已在 9 月 20 日、9 月 27 日、10 月 18 日和 10 月 31 日進行行動，一共發出 1 286 張告示，並充公 99 輛違泊單車。就港鐵大埔墟站外附近行人隧道的單車違泊問題，處方在過去十個月已進行十次行動，一共發出 193 張告示，並充公 12 輛違泊單車。處方知悉上述位置的單車違泊情況持續，對道路使用者造成阻礙，已就此聯絡運輸署，研究引用香港法例第 228 章《簡易程序治罪條例》（“該條例”）進行清理違泊單車行動的可行性。在此框架中，運輸署需先界定違泊單車是否對公眾構成阻礙，警方繼而會根據該條例要求運輸署清理單車。大埔民政處會在清理行動三小時前張貼告示，提醒違泊人士在限期內移走違泊單車，否則，單車便會在清理行動中被充公。運輸署正在研究上述做法。如運輸署確認可在上述位置引用該條例進行行動，大埔民政處會進一步跟進，先在當眼位置展示警告橫額，繼而統籌相關行動。

27. 大埔地政處代表介紹題述文件。

28. 委員的意見及問題如下：

- (i) 希望部門關注富善邨和私人地方的單車違泊問題。
- (ii) 查詢聯合行動的時間表。
- (iii) 詢問會否在聯合行動中一併處理違泊共享單車。
- (iv) 表示既應提供足夠的單車停泊設施，亦應在宣傳教育和執法方面處理違泊問題，並認為有需要時亦可考慮透過關愛隊協助宣傳。
- (v) 留意到不少單車停泊在廣福道麥當勞對出位置，詢問可否即時處理此類違泊單車。

29. 大埔民政處代表表示，現時每月會進行兩次聯合清理單車行動，行動前均會經秘書處以電郵通知議員行動的資料。處方備悉增加宣傳教育的建議及廣福道的情況，將會檢視宣傳教育工作和加強該地點的清理行動。

30. 大埔地政處代表表示，聯合行動會根據香港法例第 28 章《土地(雜項條文)條例》處理於行動地點發現的違泊共享單車，與其他單車的處理方式無

異。處方會根據《土地（雜項條文）條例》第6條張貼通知，要求佔用人於限期前停止佔用政府土地，否則處方會採取進一步行動，接管和清理有關單車。惟處方須在有關單車未有於限期前移離現場的情況下，才可接管有關單車。鑑於共享單車的高流動性，利用《土地（雜項條文）條例》處理共享單車短暫違泊成效有限。

31. 委員詢問，可否下次於港鐵大埔墟站外附近行人隧道引用《簡易程序治罪條例》進行清理違泊單車行動。

32. 大埔民政處代表表示，處方已向運輸署反映情況，需先由該署作出評估。處方會與運輸署保持聯繫，適時於會議報告最新情況。

33. 委員詢問是否指運輸署會參與相關聯合行動。

34. 大埔民政處代表表示，目前有待運輸署回覆。如該署確認適合在相關地點根據該條例進行清理違泊單車行動，處方會盡速處理。

VI. 海事處及食物環境衛生署 — 報告 2024 年 9 月至 10 月在吐露港收集所得的垃圾量

(大埔區議會文件 FEH 46/2024 號及 FEH 47/2024 號)

35. 主席請委員備悉 FEH 46/2024 號文件。

36. 食環署代表介紹 FEH 47/2024 號文件。

VII. 大埔民政處 — 大埔區改善環境衛生的目標行動地點

(大埔區議會文件 FEH 48/2024 號)

37. 大埔民政處代表介紹題述文件。

38. 大埔民政處代表補充指，“目標行動地點”名單應臚列需相關部門針對處理和特別關注的地點。如果有關地點已經納入部門的恆常跟進地點，就沒有需要加入目標行動地點名單。如載列於名單中的地點環境衛生情況已有改善，建議在名單移除相關地點。如建議加入新目標行動地點，請提供具體位置、相片和原因供處方跟進。處方大約每四個月會進行一次檢視工作。

39. 委員建議訂立從名單移除地點的標準。

40. 主席詢問委員是否名單內的地點的環境衛生情況已有改善，同意刪除現有名單內的地點。

41. 主席確認沒有委員反對，故同意刪除現有名單內的地點。

VIII. 其他事項

42. 大埔民政處代表介紹海岸清潔大行動，表示改善沿岸環境衛生是本年度地區主導行動計劃的重點工作之一。為推廣和提高保護海岸環境的意識，處方將聯同大埔區青年網絡、食環署及環保署在 12 月 7 日上午於泥涌石灘進行海岸清潔大行動。處方會通過秘書處發放詳情，歡迎委員參加。

43. 主席表示，關於運頭角里鳥糞問題，在 8 月 16 日視察時，康文署和漁護署表示會與地政總署和路政署在今年第四季進行跨部門會議，在鷺鳥繁殖季節過後清除攀藤植物，請部門適時報告進展。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 2024 年 12 月 19 日向委員發電郵報告最新進展。)

44. 大埔地政處代表表示關於運頭角里鳥糞問題，會轉達相關組別跟進。

45. 委員建議在會議加設續議事項的議程。

46. 主席認同有部份討論事項需在會議後繼續跟進。

47. 有委員表示，可根據《區議會常規》(“《常規》”)在下一次會議的期限前提交文件供進一步討論。

48. 秘書處代表表示，如委員認為有需要，可在下一次會議的相關期限前提交討論文件，以作進一步討論。

49. 委員補充指，根據《常規》第 57 條(1)，某議題在會議上作出結論後，除非會議主席同意，不得在半年內再行提出討論該議題。

50. 主席表示，歡迎委員討論各議題和跟進事項，一般情況下，不會不同

意委員提出的議題。

51. 委員詢問食環署能否提供歲晚清潔大行動的資料。

52. 食環署代表表示，暫無相關資料，會在收到資料後盡快向委員提供。

(會後補註：食環署大埔區二零二五年度歲晚清潔大行動將於 2025 年 1 月 6 日至 1 月 26 日進行，食環署已於 2024 年 12 月 11 日透過秘書處以電郵向委員提供有關文件，並將於下次會議(2025 年 1 月 8 日)報告。)

53. 委員建議，如有需要，可召開非正式會議討論清潔大行動的安排。

54. 主席表示，可按需要適時作出安排。

IX. 下次會議日期

55. 下次會議訂在 2025 年 1 月 8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56. 議事完畢，會議在下午 5 時 02 分結束。

大埔區議會秘書處

2024 年 12 月